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365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Z812.6
10/365

alut/1407/09

司法行政部 編

戰時司法紀要(一)

司法行政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第三六五冊目錄

戰時司法紀要(一)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行政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

戰時司法紀要

謝

冠生



戰時司法紀要

目錄

序

- 一、司法行政部隸屬之變更
- 二、增設各省法院
- 三、簡化訴訟程序
- 四、改進檢察制度
- 五、試行巡迴審判
- 六、收回法權後之有關措施
- 七、特種刑事事件之受理
- 八、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 九、戰爭罪犯之處置
- 十、漢奸之懲治
- 十一、處理民刑事件之督導
- 十二、推行公證提存等制度
- 十三、推行法律扶助制度
- 十四、推進邊疆司法
- 十五、改良監獄

戰時司法紀要 目錄

十六、監犯作業

十七、監犯移墾

十八、監犯之調服軍役及疏散

十九、罪犯之減刑及赦免

二十、統一司法經費

二十一、儲備司法人員

二十二、改良司法人員待遇

二十三、戰區司法人員之監督與救濟

二十四、律師考試制度之建立

二十五、司法復員

二十六、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

附錄一、重要司法法令編目

二、謝部長三十七年一月五日月會報告

三、小灣碑紀

戰時司法紀要序

日本自甲午以後處心積慮無日不以侵我爲鵠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事突發國民積憤既久忍無可忍政府徇民意所向定抗戰建國之策始有事於滬是歲八月^{冠生}奉命移長秋官既隨政府西遷念抗戰非旦夕可竟建國爲根本大計司法爲國家建設一大端將以維護國本奠安黎庶後方之糾紛斯可勵前敵之士氣昔曹劇與魯莊公論戰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可以一戰管子曰刑法不審則盜賊勝百姓不安其生輕民處而重民散兵弱而士不厲戰不勝而守不固從而可知司法之與戰事固息息相關在昔已然於現代之立體戰爭爲尤烈孰謂士師文吏而可自輕其責耶是用秉承國策黽勉以從事不敢因戰時環境之困難而忽於改進竊路藍縷積寸累以孳孳於司法之建設十年以來如增設各級法院統一司法經費撤銷領事裁判權創行巡迴審判改良監所作業凡所舉措與所預期者雖相去尙遠但同人堅苦卓絕之精神有足多者語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不有紀述將何以垂示方來迺命所司輯錄抗戰以來關於司法興革之大者起二十六年八月迄二十六年十二月以事爲綱而附載關係文件於後體例略同馬氏通考勝利以後之所建置如復員懲奸處置戰犯在在有關於抗戰故亦並予著錄凡二十有六篇名曰戰時司法紀要行憲以後當別有述斯編之輯蓋務求其翔實簡要彙而存之以備檢查亦以供國人省覽爲改進探討之資抑^{冠生}更有進者法曹夙著清苦無赫赫之威寒素淡泊向不爲世所重軍興以來獨能秉其堅忍不拔之志以氣節自勵與敵寇^{冠生}暴力相抗以自完其忠貞者指不勝屈已奉^{冠生}明令褒揚者如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郁故庭長華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錢故庭長鴻業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陸故院長寶鐸等其捐軀死事之烈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夫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嚴義利之辨臨大節而不可奪端賴於平日之修養更望吾同人能進而勉之以無負書生報國之志則尤^{冠生}所厚望焉書成有日因

戰時司法紀要序

書所感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謝冠生

二

一 司法行政部隸屬之變更

國民政府於十五年十一月設司法部十七年十月改爲司法行政部隸屬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改隸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回隸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奉 總裁交議「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以「領事裁判權撤銷後吾國各級司法應速謀改進而戰時法令違法犯法案件之審判尤必須各級司法機關之判決力求迅速與周妥爲督飭改進司法機關與健全司法行政起見擬將司法行政部仍照昔年成例改隸於行政院」決議「通過」爰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復改隸行政院以迄於今司法行政部內部之組織於三十一年七月有重要之修正如下（一）增設人事司（二）增設編審專司審核裁判書類（三）確定專門人員及書記官之名額與名稱至三十二年七月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將人事司改組爲人事處又因會計統計業務繁蹟於三十二年十月將會計室改組爲會計處三十五年五月將統計室改組爲統計處

一 司法行政部隸屬之變更

二

二 增設各省法院

普設全國第一審法院爲改革司法一大要點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分院爲便利人民上訴計亦有增設之必要三十年司法行政部以全國司法經費業經統一經擬具五年計劃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有案雖爲財力所限未能如期進行然歷年均有增設勝利復員原停辦之法院一律恢復台灣光復就日人原設法院分別改組東北各省僑滿時期已普設法院接收之後亦均依法改組計抗戰前全國地方法院共三〇二所經歷年增設三十六年共七四八所抗戰前全國高等分院共九一所經歷年增設三十六年共一一九所抗戰前全國高等法院二十四所二十八所西康增設一所復員後上海南京台灣各增設一所東北九省恢復三所增設六所現共三十七所至縣長兼理司法有肯司法獨立精神亦經分年改設爲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三十五年全國除新疆外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已一律廢止三十六年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以縣司法處原爲一種過渡組織建議司法行政部定期一律改設爲正式法院

附件：二份

司法行政部本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總二字第一〇〇一號呈

竊查司法建設在抗戰建國進程中居重要地位而普設法院使全國縣司法完全脫離行政而獨立又屬司法建設中最艱鉅之工作本部前於十八年編具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案內雖定有六年計劃二十五年施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案內雖定有三年計劃均因經費關係未能照案實施雖法院年有增設爲數究屬有限現值編三十一年度預算之始中央負擔全國司法經費業經確定應有整個之規畫爲進行之依據且距抗戰勝利之期漸迫屆時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必須撤廢普設法院以爲收復法權之準備似不容再緩蓋我國第一審機構之健全久爲世所詬病非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促其改進不足以樹司法良規而杜外人口實除東北四省應俟收復後另行籌議外計全國之尚未敷有第一審法院者凡一千三百五十四縣一市四十二設治局（詳見附表）該市係江蘇連雲市原爲灌雲縣屬將來似可與

二 增設各省法院

二 增設各省法院

二

該縣合設法院如設治局原爲縣所析置將來亦似可指定原縣所設之法院兼轄均無庸獨立規劃茲擬將未設法院之一千三百五十四縣自三十一年起分五年籌設完竣第一年籌設一百三十五所約當總數十分之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年各籌設十分之二第五年籌設其餘十分之三至各年度增設第一審法院之如何分配應於編製每年度預算及施政計劃案內詳細說明又第二審法院因各省區域遼闊現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尙不敷用亦擬由本部斟酌交通狀況分年增設以便人民上訴除關於分年建築新監獄計劃容俟另案陳報外所有擬具分年普設法院計劃各緣由理合繕同全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未設法院各縣司法機關一覽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

近年法院監所及縣司法機關增設統計表

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所

年 度 別	共 計	法 院			監 所			所 看 守 所		縣 司 法 處	備 註	
		小 計	高 法 院	高 分 院	地 法 院	小 計	本 監	分 監	外 役 監			
總 計	1467	489	13	28	446	532	77	7	2	446	446	一、包括勝利以後復光復改組各法院在內
二 十 七 年	20	10	—	—	10	10	—	—	—	10	—	二、上海成立高等法院後原設之第一第二特區高等分院均裁撤
二 十 八 年	52	18	1	2	15	17	2	—	—	15	17	
二 十 九 年	84	18	—	4	14	31	17	—	—	14	35	
三 十 年	121	52	—	4	48	56	7	—	1	48	13	
三 十 一 年	37	7	—	—	7	10	3	—	—	7	20	
三 十 二 年	37	1	—	—	1	1	—	—	—	1	35	
三 十 三 年	89	28	—	10	18	20	2	—	—	18	41	
三 十 四 年	409	150	12	2	134	134	—	—	—	134	125	
三 十 五 年	472	145	—	2	143	192	43	6	—	143	135	
三 十 六 年	146	60	—	4	56	61	3	1	1	56	25	

一、包括勝利以後光復改組各法院在內
二、上海成立高等法院後原設之第一第二特種高等分院均裁撤

